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發布施行，嗣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觀光局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其權責事項自同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將機關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另配合實際情形修正第七條附件之申請投資抵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名稱、排序。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觀光產業，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並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p> <p>一、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前，將邀請函或報名書表等相關資料送交通部觀光署審核後，發給書面核准函。</p> <p>二、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書面核准函、參與推廣活動證明文件及各項原始憑證影本送交通部觀光署審核後，轉由交通部核發證明文件。</p> <p>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款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觀光產業，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並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p> <p>一、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前，將邀請函或報名書表等相關資料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發給書面核准函。</p> <p>二、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組織、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書面核准函、參與推廣活動證明文件及各項原始憑證影本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轉由交通部核發證明文件。</p> <p>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款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機關名稱。</p>

第七條附件（修正後）

_____年度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

台鑒

(經辦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文 號：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參與國際觀光 宣傳推廣 活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宣傳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觀光組織與旅遊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旅遊	申請投資抵減 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產業類別		參與活動名稱		
	負責人		參與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電話		前往國家地點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參加人員數		
	書面核准函		組團單位		
			活動規模		
申請	1. 旅費：應符合營利事		5. 媒體廣告刊登費用		

投資抵減項目與金額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		6.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費用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推廣用宣傳品	<input type="checkbox"/> 摺頁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袋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7.攤位租賃、搭建與佈置費用		
		金額：	8.國外接待費		
			9.國內接待費		
	3.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年費		總計金額		
4.宣傳資料與佈置品運費		實際可投資抵減金額			

	發	日期		發	日期	核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補件案件，該觀光產業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案。
(經辦單位) 收發文字號	文	字號		文	字號	

填表須知：

1. 本表應填送一式四聯：請在適用之打√及在第一聯右下角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 本表右上角申請人發文日期務請填寫，第四聯申請人地址請複寫清楚，以免郵遞失誤。
3. 申請應檢附文件，請依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其中證明文件包括活動照片、相關單據、媒體廣告樣張、影音光碟與宣傳品樣本等。
4. 外幣之兌換率請以活動期間外匯銀行之匯率為標準，並應檢附證明。
5. 申請期限，請依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6.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本部僅作書面審核，是否准予抵減稅捐以稅捐機關實際核准結果為準。

修正說明：配合實際情形修正申請投資抵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名稱、排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附件（修正前）

_____年度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

台鑒

(經辦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文 號：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參與國際觀光 宣傳推廣 活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宣傳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觀光組織與旅遊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旅遊	申請投資抵減 所在地稅捐稽徵單位
	公司地址				參與活動名稱
	產業類別		參與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		前往國家地點		
	電話		參加人員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組團單位		
	書面核備函		活動規模		
申請	1. 旅費：應符合營利事		5. 媒體廣告刊登費用		

投資 抵 減 項 目 與 金 額	業所得稅查 核準則規定		6.購置本土物產或 紀念品費用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 推廣用 宣傳品	<input type="checkbox"/> 摺頁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袋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7.攤位租賃、搭建與 佈置費用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 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金額：	8.國外接待費			
			9.國內接待費			
	3.參加國際觀 光組織年費	總計金額				
4.宣傳資料與 佈置品運費		實際可投資抵減 金額				

	發	日期		發	日期	核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補件案件，該觀光產業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本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案。
(經辦單位) 收發文字號	文	字號		文	字號	

填表須知：

1. 本表應填送一式四聯：請在適用之打√及在第一聯右下角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 本表右上角申請人發文日期務請填寫，第四聯申請人地址請複寫清楚，以免郵遞失誤。
3. 申請應檢附文件，請參考觀光產業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規定，其中證明文件包括活動照片、相關單據、媒體廣告樣張、影音光碟與宣傳品樣本等。
4. 外幣之兌換率請以活動期間外匯銀行之匯率為標準，並應檢附證明。
5. 申請期限，請參考觀光產業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
6.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本部僅作書面審核，是否准予抵減稅捐以稅捐機關實際核准結果為準。